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7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定于2013年1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本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2:30起
  -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24日—2013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5日9:30—11:30、13:00—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24日15:00—2013年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投票期间:本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若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

(六)出席对象:

1. 2012年12月25日(星期二)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授权于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出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详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 1.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2.批准本公司与海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3.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4.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5.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和调整本公司委托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出口白电产品的代理费率;
- 6.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代理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 7.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2-047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签署〈代理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白电产品出口代理费率调整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3年1月4日或之前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交回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来函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2年12月25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日期:2013年1月4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 28361055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他人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2.投票时间: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

3.投票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如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
一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100.00
二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2.00
三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一)》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3.00
四	批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业务框架协议(二)》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4.00
五	批准本公司与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白电产品出口代理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和调整本公司委托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出口白电产品的代理费率;	5.00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78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

2.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宁波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董事长严俊旭先生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5,750,000股的69.9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新当选的董事为:严俊旭先生、龚涛先生、金亮先生、郭克钻先生、樊纯诗先生、徐剑科先生,共计7人,其中樊纯诗先生、徐剑科先生、耿建涛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1.1.1.1.1.1.1.1.1.1.1.1.1.1.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严俊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选举徐剑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剑科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44,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2.3选举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耿建涛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44,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为:朱国学先生、李文英女士。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为:

2.1选举朱国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1.1选举朱国学先生,获得表决权同意144,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2选举李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李文英女士,获得表决权同意144,000,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邵晋、孙丽娟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79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2年12月21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实际控制人王中胜、杨世宇、杨新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月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5,361,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840,3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自然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质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中胜	21,438,953	21,438,953	16.01
2	杨世宇	17,006,428	17,006,428	12.70
3	杨新宇	16,915,967	16,915,967	12.63
合计		55,361,348	55,361,348	41.34

注:由于王中胜、杨世宇、杨新宇目前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其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75%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申请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期限符合中小企业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50

##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88号),正式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拟出售资产过户情况

2012年12月24日,丰泰生物在蚌埠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北京正润。

2012年12月26日,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向公司支付了其购买蚌埠丰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生物)100%股权的价款1,094.98万元。

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北京正润签署《股权转让交割确认书》,确认2012年12月26日为交易交割日,自交易交割日起,丰泰生物100%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北京正润享有和承担。

二、拟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26日,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淮北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矿矿业)和娄底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矿业)分别分别在山东省工商局、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工商局和山西省娄烦县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鲁地投资100%股权、徐矿矿业49%股权和娄底矿业4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控股)、北京正润、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利利投资)、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志德(以下合称:鲁地控股等八家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交

割确认书》,确认2012年12月26日为交易交割日,自交易交割日起,鲁地投资100%股权、徐矿矿业49%股权和娄底矿业40%股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和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后续事项

(一)收购资产过户完成后,公司尚需履行验资程序,然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的核准,涉及的股份变动增加和章程修改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公司与鲁地控股等八家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交割确认书》和《购买资产交割协议》,交割审计日为2012年12月31日,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完成交割审计后,交易各方将按照《资产转让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定期进行期间确认和认可。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由于部分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因此,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等交易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地矿测绘院等交易方能继续进行相应承诺。

三、风险提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2-73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